

#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团发〔2017〕37号

---

## 关于规范做好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 团建若干工作的通知

各分团（工）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配合我校“双一流”建设和大类培养改革，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南京大学共青团工作，规范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请抓住学年初集中调整和提升工作的有利契机，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 规范设置团总支和团支部

请根据本团（工）委团员规模和结构，规范设置团总支和团支部。根据班团一体化要求，把支部建在班级上，在有条件的支部推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安排。详细规范参见《关于加强南京大学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化的通知》（附件1）中组织设置要求。

针对我校大类招生实际，由大类新生团工委统一指导，稳步推进各大类新生团总支和班级团支部的建立和规范管理。详细规范参见《南京大学 2017 级大类新生团总支、团支部建设指导流程》（附件 2）。

## 二、分团（工）委班子调整

各分团（工）委如需进行班子调整，请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周五）17:00 前将征求意见的函提交至 njuzzb@163.com，纸质版提交至仙林敬文学生活动中心 607 室。详细规范参见《分团（工）委团干部调整程序》（附件 3）。

## 三、新生团组织关系接转和团员证补办

请及时完成新生团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周五）17:00 之前将《2017-2018 学年新生团组织关系接收情况汇总》（附件 4）提交至 njuzzb@163.com。详细规范参见《南京大学共青团组织关系转接和团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南团发〔2016〕58 号文件，附件 5）。

如需补办团员证请于每周二 14:00-17:00 以分团（工）委或大类新生团总支为单位提交《南京大学团员证补办证明》（附件 6）及个人照片、工本费至仙林校区敬文学生活动中心 303 办公室办

理。详细规范参见《2017级新生团员证补办说明》(附件6)。

#### 四、 团员身份认定

根据团省委的相关通知,为排查未到期入团、团员档案资料不全、团员身份不明确的团员,校团委将对全体团员进行排查。请分团(工)委团员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附件7),并于10月29日(周日)17:00前以分团(工)委或大类新生团总支为单位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身份认定汇总表》(附件7),并将以上三种文件以“分团(工)委名称+团员身份认定”命名打包提交至njuzzb@163.com。具体工作办法参见《南京大学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办法》(附件7)

#### 五、 团情统计

请根据身份认定后的情况切实完成团情统计,于9月29日(周五)17:00前将《南京大学团情汇总表》(附件8)以“分团(工)委或大类新生团总支名称+团情汇总”命名提交至njuzzb@163.com(本次统计结果将作为召开团代会的基础数据,请务必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 六、 开展主题团日

各支部原则上至少每两周开展一次团组织生活，在学期内完成本学期团日菜单上的规定选题内容，并按照《南京大学组织生活管理办法》（附件9）的相关规定做好活动的实施和总结工作。

对于全校 2017 级本科新生，需在本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今年我大一”新生主题团日活动，根据本支部情况，邀请学业导师、朋辈导师等来支部对新生进行学涯指导和成长引领。

## 七、 青年共产主义学校招生工作

南京大学第 56 期青年共产主义学校招生工作将于 2017 年 10 月启动，请及时关注有关通知公告。

未尽事宜请咨询校团委组织部。

联系人：滕铠嘉

联系电话：025-89680322

电子邮箱：njuzzb@163.com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